

我國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度 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各級學校的導師皆負有許多重要的任務。對學生而言，導師與學生的關係最為密切，是學校中影響學生最大的人。導師不單要進行教學，履行其授業、解惑的「經師」的職責，還要教學生以爲人處事之道，完成其「人師」的任務。對學校而言，導師負有協助推展校務，實踐國家教育理想的責任，不但要與其他教師同仁密切合作，還必須全力以赴，以便落實國家的教育政策。

換句話說，導師主導著整個班級活動的運作，更是攸關學校校務與國家教育政策推展的核心人物。職是之故，現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鄭石岩先生，在一項研商修改學校導師制度的會議上，曾鄭重表示：「導師制度是學校訓育輔導體制的核心，導師在協助校園訓育輔導

工作的推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導師制的落實，不但關係著學校訓輔工作的成敗，也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國民性格發展。」（國語日報，82年10月7日，一版）。

衷考我國各級學校當中正式實施導師制，而有正式法規可資遵循者，當可溯自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所訂頒的「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其後雖分別於民國三十三年、民國五十九年、民國七十年，經過三次修訂的工作，惟皆以中等以上學校為規範的對象，而未及於國民小學的階段。

國民小學教育為基礎教育，旨在強固國民健全成長與發展的根。依據現行國民小學的課程標準規定，國民小學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其教育的重點在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能。為達成此一目標，實現國民小學教育的功能，國民小學導師制是否發揮功效，攸關重大。尤其目前我國國民小學，除高年級有少許科任教學外，其餘均採包班制，所以級任導師必須負起班級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等各方面的任務，其所扮演的角色既為多元，擔負的責任自然重大無比。因此，國民小學導師是否受到重視，實施過程是否有困難，有何應興應革的事項，與導師執行工作績效是否良好，均有密切的關聯，因而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實有深入研究的必要性。

目前我國以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針對級任導師制在學校組織體系中的地位、功能等實施現況，進行深入的實徵研究者，並不多見。尤其針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的聘請或任用程序、導師人選的資格等制度層面應興應革的事項，作進一步的探討者，鮮有具體的研究資料，可資查考。

職是之故，本研究乃以「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的研究」為題，進行詳細而周密的專業研究，期能依據研究的結果與發

現，試提建議，以爲改進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參考。

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有關的行政措施相互配合與分工的情形。
- (二) 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執行工作的狀況。
- (三) 探討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及一般教師等有關人士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興革意見。
- (四) 綜合研究結果與發現，試提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改進建議。

第二節 研究範圍

茲針對研究的目的，就若干有關問題的性質，予以明確的詮釋與界定如下：

一、就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涵義言：

級任導師制為我國國民小學校務推行的核心，特別是訓導與輔導行政工作的重要環節。基於教訓合一的教育理念，級任導師制工作的推行，乃是學校全體教師應負的共同責任。職是之故，本研究所指的「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乃採廣義解釋：除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訓導與輔導有關的工作、職責所頒佈的法令與規定為主要內涵外，尚包括一切為達成導師協助學生成長的各項行政與教學的工作在內。

二、就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實施言：

我國現行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度，是由訓導處、輔導室與級任導師制共同參與，相輔相成的體制；亦即校長負責督導，由訓導處與輔導室負責策劃、督導，而透過級任導師推行。因此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在學校行政組織體系中不是獨立的，其實施的成效如何，實與學校行政的執行情形有密切關係。故本研究對「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實施」的探討，是以「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及「級任導師工作的職務推行」兩方面的觀點為基礎，再進一步統整探討「級任導師制的興革意見」以窺其全豹。這三個部分也是構成本研究的主要項目。

三、就研究的學校對象言：

我國國民教育前六年之國民小學，依設置主體分，有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別。按行政區域分，有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因學校性質及行政地區之不同，其行政組織運作的狀況及人員編制任用的情形，當略有差異。

四、就調查的取樣而言：

對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實施的現況最為瞭解及關係最密切的人員，應屬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及科任教師等有關人士。因此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對象，即以上述人員為取樣的母群體。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研究的目的與範圍，問卷調查與座談諮詢的方法。首先分析有關導師制的各種文獻資料，然後據以編製問卷實施調查與座談。

在問卷調查方面，其主題包括二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要瞭解目前各校對於「級任導師制度的實施現況」的看法，包括：（一）「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二）目前各校一般「級任導師工作的執行」情形。第二部分是要瞭解學校教育人員對「級任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亦即從現況的瞭解以發現問題的癥結，然後加以綜合並試提研究改進的建議。

至於，在座談諮詢方面，則以「級任導師制度實施的缺失與困難」及「級任導師制度實施的興革的看法與意見」為題綱，請與會人員自由發言。

第四節 研究小組人員及分工

甲、主持人方炎明教授

- 1.設計研究計畫
- 2.主持各項研究小組及座談會議
- 3.督導研究計畫進度
- 4.審閱各項問卷題目、座談大綱及全篇論文
- 5.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
- 6.對外代表研究小組

乙、協同主持人單文經教授

- 1.撰寫研究計畫
- 2.撰擬各項問卷題目及座談大綱
- 3.收集文獻資料撰寫研究架構
- 4.協助督導研究計畫進度
- 5.負責問卷調查與主持座談
- 6.撰寫研究文獻、結論與建議

丙、研究人員方珍玲講師

- 1.協助撰寫研究計畫
- 2.協助撰擬各項問卷題目及座談大綱
- 3.負責擬定研究設計、統計分析
- 4.協助問卷調查與主持座談
- 5.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

丁、研究助理許寶源先生

- 1.協助撰擬各項問卷題目及座談大綱
- 2.協助收集文獻資料
- 3.協助問卷調查與座談
- 4.協助統計分析
- 5.協助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

戊、研究助理黃凱霖先生

- 1.協助撰擬各項問卷題目及座談大綱
- 2.協助收集文獻資料
- 3.協助擬定研究設計
- 4.協助問卷調查與座談
- 5.協助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

己、工讀服務蕭麗珍女士

- 1.協助各項文書處理
- 2.協助保管文獻資料
- 3.協助各項聯絡事宜
- 4.協助各項行政事宜
- 5.其他交辦事項